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浙科协发〔2018〕16号

关于推选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各市科协、高校科协、省属企业科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贡献智慧和力量，结合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工作要求，浙江省科协决定开展推选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推荐单位和推荐名额

各省级学会、市科协、高校科协可分别推荐候选人1—2名，企业科协可推荐候选人1名。科技工作者特别集中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名额。

三、推选办法

本次推选工作将参照历届《浙江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各推荐单位的上报人选，省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最终入库名额为20人。推荐下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

人人选，将从中产生。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适当向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候选人推荐材料是本次评选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含推荐单位评审专家组名单。

（二）候选人材料：

1. 《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入库推荐表》（见附件）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均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可用复印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主要内容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 (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3)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4)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5)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6)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 (7) 其它证明材料。

六、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推荐单位于8月30日前将候选人书面材料报送至浙江省科协学会部，并将“推荐表”的电子版发至信箱：
qkj805@126.com。

联系人：黄云菁 85107596

地 址：杭州市武林广场东侧浙江省科协大楼 2112 室

附件：《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入库推荐表》

